**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低碳绿色出行和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低碳绿色出行和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秘〔2017〕20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低碳绿色出行和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7年12月日

　　淮北市低碳绿色出行和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倡导低碳绿色出行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afb37e05ced3845295fa528da2413883bdfb.html?way=textSlc)》（皖政办〔2014〕41号）要求，进一步提高城市交通能力，方便广大群众出行，促进节能减排，改善人居环境，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加快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模式，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积极采用新能源、清洁燃料公交车辆，着力推进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全面推广公共自行车，实现低碳绿色出行，切实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为广大市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主要目标  
　　2017年底前，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公交站点500米全覆盖，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达到10标台以上、公共汽车进场率达到60%以上。城市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条件明显改善，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  
　　到2020年，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达到12标台以上、公共汽车进场率达到85%以上。完成步行和自行车道路体系建设改造，形成适宜步行和自行车出行环境，建成完善的公共自行车系统。

**三、**基本原则  
　　以居民实际出行需求为导向，确定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完善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出行和换乘条件，使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出行方式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捷高效。

**四、**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成立淮北市低碳绿色出行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为副组长，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国资局）、市国土局、市城乡建委、市交通局、市文旅体委、市卫计委、市城乡规划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建投集团、三区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委。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  
　　市城乡建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建设规划。加大老城区市政道路、公交站亭等基础设施改造力度，打通城市断头路；按照城市绿道标准建设改造步行和自行车道，改善步行和自行车骑行环境。对没有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步行和自行车道的既有市政道路，要结合道路改造增设步行和自行车道，或合理退让机动车道，保障步行和自行车道路幅宽度。严禁挤占步行和自行车道拓宽机动车道。2017年底前改造完成步行和自行车道中的存在高差或中断的道口、公共建筑出口等特殊路段，形成连续、完整、通畅的步行和自行车道路网。新扩建城市道路2017年底，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达到50%以上。  
　　市城乡规划局：调整优化城市空间发展布局，规划完善城区低碳绿色出行综合配套设施。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会同市发改委组织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并将公共交通规划、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停车场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公安局：在城市主、次干道及交通流量大的支路合理设置机非隔离带或机非护栏、阻车桩、隔离墩等设施，保障步行和自行车骑行安全。行人密集的道路交口或封闭较长的路段，严格按规范设置灯控斑马线。优化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时间，适当延长右转弯车辆等待时间，保障行人和自行车顺畅通行。2020年，全面建成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淮北市公共交通规划，加快公共交通枢纽、首末站、出租汽车停泊点等设施建设。制定城市公交优先发展的战略和措施，大力发展城市公交，更新公交车辆，加大高峰期公交发车频次，延长服务时间，提高正点率，优化调整公交线路，严厉打击非营运车辆违法营运行为，逐步提高新能源车、清洁燃料车和空调车比例。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普及城镇公共交通“一卡通”。2020年，建成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在城市公共区域内设置自行车专用停车位，建设公共自行车系统，按照每平方公里100辆左右的标准投放公共自行车。  
　　市发改委（市物价局）：加快推进汽车充电站（桩）等设施建设。会同市规划局编制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根据需要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并与全省城际铁路网规划做好衔接。  
　　市国土局：做好城市断头路、停车场等建设用地保障。  
　　市财政局（国资局）：负责低碳绿色出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和拨付使用。  
　　市建投集团：通过“PPP”等多种合作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新建、改建公共停车场；做好停车场、停车泊位的管理工作。  
　　市房管局：负责指导居住区内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市卫计委：负责协调推进城市医疗设施用地范围内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推进中、小、职业学校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市文旅体委：负责协调推进所属旅游景区、体育场等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三区政府：负责各辖区内居住区、次干道、支路、公园、广场等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绿色低碳出行设施建设的房屋征迁、施工环境协调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完善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加强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建设管理，逐步实现绿色低碳出行。  
　　（二）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加强领导，通力合作，克难攻坚，优质高效地完成绿色低碳出行和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牵头工作，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统筹、联络、协调、督查、考核、服务等职能，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要定期召开工作例会、专题会议和开展现场检查活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各相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尽职尽责，积极主动地做好协调、沟通、配合、服务工作，齐心协力，全力以赴推进低碳绿色出行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导工作，及时掌握热点、亮点，充分发挥舆论的正面引导作用，为推进低碳绿色出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明确信息报送。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掌握、汇总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实施方案做好具体组织工作，落实专人，加强与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系，并于每月2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度等情况。  
　　附件：淮北市低碳绿色出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淮北市低碳绿色出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明　　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朱德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公峰　　市城乡建委主任  
　　成　员：李令安　　市发改委（市物价局）主任（局长）  
　　陈新华　　市教育局局长  
　　章银发　　市公安局局长  
　　徐　涛　　市财政局（国资局）局长  
　　曹宏新　　市国土局局长  
　　周向众　　市城乡建委副主任  
　　韩海林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　强　　市文旅体委主任  
　　张　辉　　市卫计委主任  
　　邵珠光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朱　龙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李建华　　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顾　俊　　市建投集团董事长  
　　胡启书　　相山区政府区长  
　　姜　颖　　杜集区政府区长  
　　岳军芝　　烈山区政府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城乡建委，李公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31d8b116b84c35cd57924ed53ef153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31d8b116b84c35cd57924ed53ef153abdfb.html" \t "_blank)